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邱景昆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735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ckchiu@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8009859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36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葉召集人俊宏、林委員素貞、郭委員昭吟、鍾委員孟臻、程委員淑芬、潘委員素禎、陸委員曉筠、鄭委員福田、李委員錦地、謝委員祝欽、謝委員顯堂、張委員子見、陳委員世卿、林委員鴻鈞、林委員進郎、許委員春生、廖委員懋家、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環境檢驗所、綜合計畫處、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福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

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 第36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上午9時

二、會議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四、主席：葉召集人俊宏 紀錄：邱景昆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詳附件一)

(一)本署六輕監督委員會運作機制

決議：洽悉。

(二)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事務工作計畫

決議：洽悉。

1、魚苗放流作業，魚苗之死亡率及死亡原因均須紀錄，有關紀錄表格設計，請林進郎委員幫忙確認。

2、有關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石油焦/石灰石儲存場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及地表逕流問題，請於下次環評專案監督時邀請「空氣組」、「水質組」、空保處及雲林縣環保局協助查核，以釐清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實驗室認證部分：

(1)實驗室認證及操作是否符合環評承諾規定，請進行比對。如有不清楚，應予釐清或請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2)有關實驗室檢測數據如作為記載於公文書或檢測報告者，其實驗室設備、檢測方法應取得本署環境檢驗所認證或委由本署認可之代檢測機構辦理檢測工作；若檢測數據僅作為各公司內部快速控管參考數據者，不在此限。

(三)「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審查進度

決議：洽悉

(四)六輕相關計畫疑似違反環評法查處情形

決議：洽悉。

(五)六輕相關計畫98年第二季環境監測報告

決議：

- 1、 洽悉。
- 2、 揮發性有機物洩漏以FTIR監測自99年1月開始上線執行，有關監測網包含儀器設備、監測物種及詳細執行方式，請於會後向本署空保處說明。
- 3、 廢水量、用水量及用水回收率數據，請列表並向雲林縣政府環保局說明。

(六)本委員會第35次會議結論及委員意見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

(七)「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工業專用港養灘計畫」專案報告

決議：洽悉。

七、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時30分）

附件 綜合討論

壹、程委員淑芬

- 一、簡報P.16空氣品質(FTIR)監測結果為何只呈現6月16日至22日數據，各項監測結果橫座標時間間距為何不同？
- 二、針對監測井內部之情形應進行了解，是否仍在正常狀況，是否符合標準監測井。
- 三、簡報P.25監測井之數據相當異常，應查明其原因。
- 四、從近年雲林縣土壤調查結果，麥寮區域土壤中As濃度有偏高情形，是否與 貴廠有關？應查明；另應有土壤檢測數據。
- 五、拋砂量估算結果過於理想，船隻機械故障頻率相當高原因為何？是否有因應替代方案？
- 六、P.9從抽砂日報表，拋砂作業24小時進行，非每日作業12hr。
- 七、中科(二林)廢水排放，目前所提出之各種排放方式，最終都將注入西海岸，對六輕沿海之水質及生態之影響，台塑的因應計畫為何。

貳、林委員進郎

- 一、六輕各項污染長期排放，對彰、雲、嘉農業及淺海養殖之影響，只針對許厝寮、海豐兩處，卻漠視台西、四湖、口湖之養殖生態，更不用說彰、嘉問題。
- 二、漁民質疑六輕於建廠時，暗埋管線，水質是鮪魚罐頭的顏色，皮膚接觸會有搔癢的刺激，請台塑說明。
- 三、台塑有對魚類、貝類做監測是否應將雙貝類文蛤、牡蠣做重金屬含量檢測。
- 四、p14談及填海造陸工程，拓展國土，新海岸線形成難道沒有看到突堤效應，產生海岸線倒退(以每年20~30m)，養殖面積消失，影響養殖(傳產)甚鉅。

- 五、海水淡化只是一再討論，沒有定論，是否應有落日條款不應產生CO₂及耗電即停止，是否有為環評之承諾或有替代方案。
- 六、養殖業與台塑常有落塵爭議，台塑吳欣哲先生常言有證據就賠償，那請台塑要哪些數據職，概括如何？
- 七、健康風險評估，台塑長庚醫院將營業，應將當地居民每年做一次健康檢查(免費)。

參、陳委員世卿(林長造代；口述意見)

- 一、簡報P.19之處分狀況項次第104、105，塑化麥寮一廠、二廠及三廠，灰塘部分有合併收納煤灰與原水污泥，灰塘之不透水布是否能長期承受重機械挖掘及煤灰進出壓力？請台塑公司說明。
- 二、灰塘部分，稽查取樣曾發現內含重金屬，檢測公司表示為檢測錯誤，請台塑公司說明灰塘如何進行檢測及預防滲透之情形？
- 三、CEMS應作經常檢視及更新設備，避免不當操作或人為因素，更避免刪除法規值或承諾值規定以迴避相關監測規定。
- 四、請開發單位說明固定污染源開、停車期間有超出排放標準之製程所提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進度。
- 五、相關污染防治設備應採用新技術並儘速汰舊換新。同時簡報內容提及有管線破裂，顯示平時的檢測及維修尚有疑問。
- 六、健康風險評估需確實執行，此部分請六輕需確實落實。特別是有關VOC對居民健康影響部分。
- 七、環境監測結果摘要提及對環境並無影響，但就相關減碳的壓力，希望開發單位能再朝二氧化碳減量方向努力。後續尚有五期擴建，是否能達成減碳的目標。

肆、廖委員懋家(口述意見)

- 一、空氣污染物對人體的影響為何？當地居民相當憂慮此方面的問題。同時八月間的事故亦使居民更加擔憂，同時並未通知當地居民，請改善。

- 二、近日水質有混濁的情況，是否係受抽砂等作業影響？
- 三、高灘地綠美化承諾於年底完成，希望工業局能確實執行。排水、道路等相關問題迄今均未解決，尤其隔離水道部分請盡速完成，附近排水道淤積問題等未處理將影響附近排水，請本於企業道德協助地方。

伍、經濟部工業局（口述意見）

- 一、六輕相關計畫除台塑本身有監測，本局針對離島工業區亦進行監測，並於每季與六輕之檢測結果進行比對。
- 二、本局已依環保署要求執行現場查核。包括監測及拋砂都會不定期進行查核。

陸、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一、檢測報告中粒狀污染物之校正數據超過環評校正濃度值，請檢討並提改善策略。
- 二、民眾常就臭味進行陳情，建議台塑公司應於工業區東南方設立固定式 FTIR 設備以連續監測方式監控污染源。
- 三、本年度污水排放之 pH 值雖符合法規標準，但六輕溫排水海道附近海水 pH 值有較低之情況，望能提出改善策略。
- 四、有關用水量、廢水量及用水回收率，請台塑公司將相關數據列表說明，以利相關單位管制。
- 五、六輕工業園區廠區遼闊、貯槽量亦多，雖有十口監測井，但仍請加強各廠區內監督，如有污染情事請及時處理。
- 六、有關會議報告摘要 P.4 塑化麥寮 1、2、3 廠... 需另案提出申請，自行清除應經核可才能進行自行清除作業。
- 七、簡報 P.20、P.22 等，有關灰塘存放煤灰底灰未經許可送至灰塘掩埋，非以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備，須另案提出申請。另灰塘部分，目前尚未取得本局核發之操作許可，希望相關人員提出說明。

柒、本署空保處（口述意見）

- 一、原物料貯存是否有分開儲存。請提供較為詳細資料
- 二、有關違反環評法部分，須依法規進行判定，並須依法規或解釋函做統一認定。
- 三、FTIR目前可測得物種有哪幾種？希望能於監測報告中補列後續分析結果，以了解過程。移動式的監測結果是否會列入報告？以何種方式呈現？管制趨勢部分本單位將再做討論，請將該部分的文字敘述進行修正。

捌、本署環境檢驗所（口述意見）

- 一、開發單位所採之快速檢驗，有無與標準方法比較以及有無相關紀錄。
- 二、簡報P.16拋砂監測結果符合率為100%，未來建議以趨勢圖呈現。
- 三、簡報P.50VOC監測網部分，預計於99年測試上線，希望能進一步了解執行方式，例如VOC使用何種監測設備及佈點情形，相關製程之特殊物種是否做有效監測？

玖、本署管考處（口述意見）

- 一、報告事項簡報P.3-6六輕計劃公共設施說明，建議增加完成比例或本季增加內容。
- 二、報告事項簡報P.16~18 FTIR監測請針對有測出物質之事件補充說明後續污染源查核結果。

拾、本署綜計處

有關實驗室是否符合規定，應釐清。

附件一

報告事項（一）

六輕監督委員會運作機制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八條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為落實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切實執行，本署於85年成立六輕監督委員會定期監督，至今已召開35次監督會議。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六輕相關計畫之執行是否確實依本署各審查結論辦理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六輕相關計畫附近環境品質監測系統設置、操作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六輕相關計畫之各項環境影響減輕措施執行狀況之監督事項。
- 四、本委員會運作方式：
 - (一)召開定期會議：每3個月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舉行之地點，於本署與麥寮工業區輪流舉行。
 - (二)召開專案會議：因應審查結論或承諾事項之執行，或因特殊狀況發生時，由本監督小組召集人指示召開之會議。
 - (三)現場勘查(或不定期稽查)：依施工進度或監督業務需要，適時邀請本監督小組委員進行現場勘查作業。
- 五、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於98年9月28日修正發布，刪除副召集人及增列由民間團體推薦代表3人，參與本委員會運作，修正後委員人數仍維持17人。另為因應後續辦理專案監督需要，及增進本委員會環評專案監督效能，本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依委員專長、功能與角色分組，規劃年度專案查核事項如附表，請參閱（如後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98年8月28日修正發布)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六輕、六輕擴大及專用港計畫(以下簡稱六輕相關計畫)興建之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執行之監督，特設置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六輕相關計畫之執行是否確實依本署各審查結論辦理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六輕相關計畫附近環境品質監測系統設置、操作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六輕相關計畫之各項環境影響減輕措施執行狀況之監督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本會事務，由本署綜合計畫處派員兼任。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本署派員兼辦。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十六人：
 - (一)機關委員三人：分別由經部工業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局長、雲林縣麥寮鄉指派代表。
 - (二)專家學者委員八人：由本署就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遴選之。
 - (三)居民及民間團體代表五人：由雲林縣麥寮鄉海豐村村長、三盛村村長及民間團體推薦代表擔任之。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專案會議及現場勘查。本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主席。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
-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委員會於六輕計畫興建完成、正式運轉一年後裁撤，必要時得延之。

本屆「六輕環評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98年7月15日至100年7月14日止)

姓名	服務單位	專長	備註
葉俊宏	綜計處處長	環評監督業務整合	召集人
潘素禎	工業局組長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機關委員
陳世卿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地方環保事務	機關委員
林鴻鈞	麥寮鄉公所祕書	地方環保事務	機關委員
廖懋家	海豐村村長	—	居民代表
許春生	三盛村村長	—	居民代表
李錦地	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榮譽理事長	上屆六輕監督委員／環境規劃	專家學者
鄭福田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衛教系教授	上屆六輕監督委員／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	專家學者
謝祝欽	雲林科技大學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設備元件、VOC減量	專家學者
謝顯堂	中國醫藥大學健康風險管理學系教授	健康風險評估、流行病學	專家學者
郭昭吟	雲林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副教授	上屆六輕監督委員／環境毒災與緊急應變系統	專家學者
林素貞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上屆六輕監督委員／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	專家學者
陸曉筠	國立中山大學海環所助理教授	海岸人造溼地規劃策略、海岸城市發展	專家學者
程淑芬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上屆六輕監督委員／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場址評估、危害性廢棄物管理	專家學者
張子見	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環球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上屆六輕監督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
林進郎	雲林縣淺海養殖協會理事長	養殖技術	民間團體代表
鍾孟臻	雲林縣野鳥協會/環球技術學院助理教授	上屆六輕監督委員	民間團體代表

六輕環評專案監督委員分組

任務組別	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事務		
專長分類	<專家學者> 民間代表>	<機關代表>	<居民及
空氣	鄭福田、謝祝欽 謝顯堂、鍾孟臻	潘素禎、陳世卿、林鴻鈞、本署業務單位及機關	廖懋家、許春生
水質	郭昭吟、程淑芬 李錦地、陸曉筠	潘素禎、陳世卿、林鴻鈞、本署業務單位及機關	廖懋家、許春生 林進郎、張子見
廢棄物	林素貞、程淑芬 鄭福田、李錦地	潘素禎、陳世卿、林鴻鈞、本署業務單位及機關	許春生、鍾孟臻
毒性化學物質	謝祝欽、謝顯堂 郭昭吟、李錦地	潘素禎、陳世卿、林鴻鈞、本署業務單位及機關	鍾孟臻、張子見
土壤及地下水	程淑芬、李錦地 郭昭吟、鍾孟臻	潘素禎、陳世卿、林鴻鈞、本署業務單位及機關	廖懋家、許春生 林進郎、張子見
環境規劃	郭昭吟、林素貞 陸曉筠、李錦地	潘素禎、陳世卿、林鴻鈞、本署業務單位及機關	張子見、鍾孟臻

99年度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專案監督預定查核項目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日期	依據
1	台塑六輕工業園區實驗室	98年11月	環評承諾事項
2	各廠是否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規範	99年1月至 100年12月	審查結論規定
3	各廢水處理廠廢水排放量、全廠總廢水排放量	99年3月至 100年12月	審查結論規定 環評承諾事項
4	排煙脫硫廢水放流口及設施改善情形	98年12月至 99年6月	環評承諾事項
5	六輕計畫地下水監測井及預警系統設置情形	98年12月至 99年6月	環評承諾事項
6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及連線作業	99年1月至 99年12月	環評排放標準

報告事項(二)

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事務工作報告一

『請參閱福邦公司簡報資料』

報告事項(三)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修正本) 審查進度

- 一、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以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主管機關發現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開發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切實執行。
- 二、本署環評委員會第146次會議審議「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作成附帶決議：「因六輕環評通過迄今環境已有變遷，建議請六輕監督委員會討論是否有必要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規定，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本署審查」。依上述決議，本署六輕監督委員會第28次會議進行專案討論，作成結論：「請開發單位定期每6個月提出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本署審查」。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經審查發現當地環境空氣品質有逐年惡化趨勢，對環境已造成不良影響，本署依同法第18條第3項限期台塑公司於97年9月30日前提出「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揮發性

有機物自廠排放係數建置計畫暨洩漏管制之因應對策」送本署審查，據以推估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及執行改善之依據(如附件三)。另針對下列環境議題，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70次會議決議應以專案會議繼續進行討論：

- (一) 落實生態工業區理念之執行期程(含二氧化碳之減量)。
- (二) 麥寮發電廠溫排水排放與海域水質酸化。
- (三) 雲林沿海養殖漁業與魚獲量之追蹤調查成果。
- (四) 生物毒性試驗之檢測計畫。
- (五) 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及降低交通事故措施。
- (六) 候鳥棲息與覓食環境之調查因應。
- (七) 中華白海豚生態之調查研究。
- (八) 對六輕周邊地區之排洪影響。
- (九) 沿岸漂沙運動及外傘頂洲之保護。
- (十) 對鄰近地區之社經影響。

三、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修正本)於98年6月8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其結論：

- (一) 麥寮發電廠溫排水排放與海域水質酸化議題，請經濟部工業局及開發單位提供相關海域水質調查資料(含委託水質檢測計畫)，並於本(98)年6月30日前送本署，由本署水質保護處另召開專家會議審查。前述海域水質調查資料由本署水保處協助審查中。
- (二) 雲林沿海養殖漁業與漁業發展基金議題，請徵詢原召

集人邱副主任委員文彥意見，再召開協調會議。

- (三) 生物毒性試驗檢測計畫之辦理情形，請送原召集人郭育良委員確認。
- (四) 下列 4 項議題之辦理情形，請開發單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意見補充、修正，納入本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修正本）：
 - 1、落實生態工業區理念之執行期程（含二氧化碳之減量）。
 - 2、提升交通服務水準及降低交通事故措施。
 - 3、候鳥棲息與覓食環境之調查因應。
 - 4、中華白海豚生態之調查研究。
 - 5、開發單位對六輕周邊地區排洪影響之分析說明，因涉及責機關與責任歸屬之釐清，請再召開會議討論。
- (五)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揮發性有機物自廠排放係數建置計畫暨洩漏管制之因應對策，請補充、修正後儘速送本署空保處審查。
- (六) 六輕相關計畫反應性空氣品質規劃-以網格模式模擬空氣品質管理之因應對策，應以本署 2007 年排放量資料庫（TEDS7.0 版）為基準進行最近 1 年之空氣品質模式模擬，提出空氣品質管理之因應對策，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底前送本署審查。
- (七)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各議題辦理情形，請開發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補充、修正，再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 (八) 開發單位已於 98 年 6 月月 8 日會議結論補充、修正，於 98 年 10 月 12 日送本署，將擇期召開第 2 次會議。

報告事項（四）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裁處情形

壹、未依規定確實執行地下水監測井設置事件

- 一、「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3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依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文第 4-40 頁所載，開發單位應於廢棄物掩埋場及大型儲槽區等重點區域設置 10 口地下水監測井，定期採樣分析地下水水質，以便有洩漏現象發生時能及早發現，適時採取因應對策。本署於 98 年 5 月 13 日派員會同南亞公司代表赴現場勘查，並依據「98 年度第 1 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環境監測報告」第 1-34 頁所載地下水監測點進行查驗，發現六輕廠區僅設置 8 口地下水水質監測井，未符合環評承諾規定。
- 二、本案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公司）未依「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確實執行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及地下水檢測作業，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本署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新台幣 30 萬元，並限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改善完成。若未於限期內提出改善完成報告或證明文件，向本署報請查驗，視為未完成改善，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得按日連續處分。
- 三、應改善完成事項為：
 - （一）應於六輕廠區廢棄物掩埋場及大型儲槽區等重點區域補足未設置之地下水水質監測井，並改善既有井缺失。前述監測井設置及改善項目，應依據本署 91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之「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規範」辦理。

- (二) 應建立六輕計畫全廠範圍內地下水基本流況資料報告，並依據「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規定，執行最近 1 季 10 口井之地下水水質檢測分析。
- (三) 前述地下水基本流況資料一式六份、地下水水質檢測報告一式四份。

四、本案經檢討後續執行方式，如有涉及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必要者，得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提出變更申請，並於經核准後，始得據以執行。

貳、台塑石化麥寮一廠違反環評排放標準事件

- 一、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輕油廠 4 個製程固定污染源（煙囪編號：PT01、PC01、PD01 及 PS01）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小時排放濃度超過「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所載小時排放值上限，分別違反環評法第 17 條規定。
- 二、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輕油廠固定污染源前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經雲林縣政府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該公司不服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案經本署於 98 年 2 月 12 日以環署訴字第 0980012437 號函撤銷原處分，並請原處分機關查明是否有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另為適當之處理。雲林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18 日檢附前述 4 個製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廠所逾限次數統計表」及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簡稱 CEMS）符合品保、品管文件送請本署查處。本署於 98 年 7 月 10 日派員會同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赴現場查核認定分別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本案本署業依「行政程序

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至第 106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於 98 年 8 月 18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80073205A 號函請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8 月 27 日 17 前提出意見陳述書或以言詞替代陳述書方式提出說明。

三、本案具體違規事實舉證如下：

- (一)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各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之排放標準（簡稱環評排放標準），均記載於「污染源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明細表」，麥寮一廠輕油廠各製程依此環評排放標準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CEMS與該局連線，以即時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同法第 22 條「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排放狀況……與主管機連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本標準適用於…。但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訂有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1 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其許可證內容，應納入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麥寮一廠輕油廠 4 個製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已分別納入環評排放標準，其污染物校正濃度之檢（監）測及違反認定方式無疑。

- (二) 延續上述，麥寮一廠輕油廠 4 個製程固定污染源為經本署公告應設置 CEMS 之公私場所，其 CEMS 經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認可，該自動監測設施連線之數據資料超出排放標準，經本署派員會同雲林縣環保局至現場查證屬實，其依規定申報之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紀錄，經確認監測數據之品保、品管符合規定，本署依提報之監測紀錄告發處分，依法有據（本署 98 年 2 月 12 日環署訴字第 0980012437 號訴願決定書參照）。
- (三) 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述製程固定污染源超過環評排放標準，雲林縣政府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與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競合，本署將視情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卓處。